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文中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3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為第2條附件1「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」乙方提供之「基本設計」服務項目，增列「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」；另於「細部設計」之「細部設計圖文資料」，增列「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